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奉执字第 2114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[ ]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，  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[ ]。

法定代表人陶 [ 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 ] 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  
镇沪杭支路 24 号 9 幢 [ ]。

法定代表人肖 [ ]。

被执行人周 [ ]，男，1988 年 9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  
省周宁县狮城镇马兰巷 [ ]。

被执行人周 [ ]，男，1985 年 5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住叶 [ ]，  
男，1988 年 2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马兰巷  
[ ]。

被执行人吴 [ ]，女，1991 年 2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住贵州省正  
安县中观镇晏溪村 [ ]。

被执行人肖 [ ]，女，1986 年 5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  
省周宁县狮城镇长安路 [ ]。

被执行人肖 [ ]，男，1987 年 2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 
周宁县浦源镇龙住村下村 [ 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 (2013) 沪青证执字第 8 号执行证  
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周 [ ]、周 [ ]、吴 [ ]、肖 [ ]、肖 [ ] 名  
下的房屋。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  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[ ]、周[ ]、吴[ ]、肖[ ]名下奉贤区金海公路 3399 号 1163 室房屋、肖佛锦名下奉贤区金海公路 3399 号 1018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区长 顾学锋  
审判员 李越峰  
审判员 卫志强  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 
书记员 祝军

##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